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关于修改《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 创新券实施办法(修订版)》

部分内容的通知

京科创发〔2025〕137 号

各相关主体：

为做好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和首都科技创新券工作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现行的《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(修订版)》(京科发〔2023〕16 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部分内容进行修改。

将《实施办法》第七条中“1. 在北京地区注册成立不超过 5 年(含)或当年新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、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，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”修改为：“1. 在北京地区注册成立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、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，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，无在惩戒期的严重失信记录”。《实施办法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